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纳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13 和 14 日第 17 和 18 次会议以及 12 月 23 日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2/SR. 17、18 和 28)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6 年度报告增编¹

秘书长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条例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1/1029)

秘书长关于秘书长在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的犯罪行为方面的做法的报告(A/61/206、A/62/186 和 A/63/202)

秘书长关于外地特派团员额配置，包括采用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任用的情况的报告(A/61/732)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61/30/Add. 1)。



秘书长关于改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平衡的措施的报告 (A/61/823 和 A/63/204)

秘书长关于职业文职维和人员的报告 (A/61/850)

秘书长关于统一服务条件的报告 (A/61/861)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 (A/62/185)

秘书长关于流动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 (A/62/215 和 A/63/208)

秘书长关于精简联合国合同安排的详细提议的报告 (A/62/274)

秘书长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 (A/62/285 和 A/63/301)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 (A/62/315 和 A/63/310)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人员征聘和配置的报告 (A/61/822)

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报告 (A/62/890)

秘书长关于为解决在改革内部司法范围内提出的七个系统性人力资源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A/63/132)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报告 (A/63/189)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 (A/63/28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人员征聘和配置：前进的战略的报告 (A/63/285)

秘书长关于精简联合国合同安排的详细提议：前进方式的报告 (A/63/298)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及其它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 (A/63/310/Add. 1)

秘书长关于雇用退休人员和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以及延长雇用已超过法定离职年龄的工作人员的报告 (A/63/310/Add. 2)

秘书长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报告 (A/63/310/Add. 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报告 (A/62/7/Add. 14 和 A/63/526 和 Corr. 1)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厅的深入评价的报告 (A/63/22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第二次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缔结的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东道国提供总部办公房地和其他便利的情况”的报告以及转递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 (A/61/694 和 Add.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流动问题”的报告以及转递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A/61/806和Add.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人力资源的年龄结构”报告以及转递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A/62/628和Add.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将国家竞争性招聘考试作为一种招聘工具的审查”的报告以及转递秘书长对该报告的意见(A/62/707和Add.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筹资和人员配备”的报告以及转递秘书长对该报告的意见(A/62/845和Add.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报告(A/63/29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的报告(A/C. 5/62/L. 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A/C. 5/63/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维也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圣地亚哥)、非洲经济委员会职工会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外勤人员职工会(布林迪西)、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职工会(内罗毕)、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曼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职工会(海牙)、联合国大学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东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协会(阿鲁沙)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基加利工作人员协会(基加利)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A/C. 5/63/3/Add. 1)

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工会(纽约)、外勤事务工作人员工会(布林迪西)和工作人员协调理事会(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A/C. 5/63/3/Add. 2)

二. 决议草案 A/C. 5/63/L. 22 的审议情况

4. 在12月23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澳大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人力资源管理”(A/C. 5/63/L. 2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5/63/L. 22(见第6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2 A 号和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22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9 号、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决议、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第八节、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二十一节和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8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重申联合国工作人员是联合国的宝贵资产，赞扬他们为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所作出的贡献，

悼念所有为联合国服务而牺牲的工作人员，

审议了提交大会的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有关报告，¹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人力资源管理厅的深入评价报告² 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6 年报告，³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¹ A/61/206、A/61/694、A/61/732、A/61/806 和 Add. 1、A/61/822、A/61/823、A/61/850、A/61/861、A/61/957、A/61/1029、A/62/185、A/62/186、A/62/215、A/62/274、A/62/285、A/62/315、A/62/707 和 Add. 1、A/62/845 和 Add. 1、A/62/890、A/63/132、A/63/189、A/63/204、A/63/208、A/63/282、A/63/285、A/63/290、A/63/298、A/63/301 和 A/63/310 及 Add. 1-3。

² A/63/22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增编 (A/61/30/Add. 1)。

⁴ A/62/7/Add. 14 及 A/63/526 和 Corr. 1。

一 人力资源管理改革

1. **强调**联合国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至关重要，它有助于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并在这方面回顾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重申其对执行这些改革的承诺；
2. **着重指出**必须在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之间进行有意义和建设性的对话，特别是讨论与人力资源有关的问题，并吁请双方加紧努力，克服分歧，恢复协商进程；
3. 对纽约和日内瓦工作人员代表已退出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表示关切**，再次呼吁纽约和日内瓦工作人员代表和管理当局加紧努力，克服分歧，参与协商进程；
4. **请**秘书长利用其认为有用和适当的现有矛盾解决和调解机制，促进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之间重新对话；
5. **回顾**大会第 61/244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和 3 段，铭记工作人员条例第八条，并请秘书长经与有关机构协商，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审查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间处理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机制的提议；
6.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人力资源管理厅的深入评价报告，² 特别是该报告第六节中提出的建议；
7. **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 第 22 段，确保物色并提升未来领导人的措施有明确的标准和选择机制，并在工作人员甄选制度框架内加以执行，同时确切说明所涉经费问题；

二 合同安排和统一服务条件

1. **着重指出**必须将缺乏透明度且复杂而不便管理的联合国现行合同安排制度合理化；
2. **核准**第 62/248 号决议所规定的在同一套工作人员细则下包含三种任用类型(临时任用、定期任用和连续任用)、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合同安排，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请**秘书长不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任命任何连续合同工作人员，以待大会审议有关实行连续合同的其他资料；
4. **又请**秘书长就下列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实行连续任用制度：

⁵ A/63/526 和 Corr. 1。

(a) 给予工作人员连续任用的严格、透明程序，包括资格标准、与纪律措施的关系以及改划的集中管理；

(b) 考绩制度的作用以及加强考绩制度的备选办法，以确保被考虑给予连续任用的工作人员具备效率、才干和廉正方面的最高标准，同时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审议意见；

(c) 将定期任用改划为连续任用的所涉经费和管理问题以及设立改划数量上限的可能性；

(d) 对拟议的连续任用对于地域范围制度的影响的分析；

(e) 在决定和批准终止工作人员的任用时审查工作人员绩效和对有关职能的持续需要的严格、透明程序，以及明确而严格的问责线，以充分确保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给予和终止连续合同，并充分考虑到正当程序和工作人员的权利；

(f) 确保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和语文工作人员不因拟议的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备选办法；

(g) 对初级专业人员受到的影响的分析；

(h) 对工作人员条例第 9.1 条的拟议修正的潜在后果；

5. **决定**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继续暂停适用《工作人员细则》300 号编关于限期任用最长不超过四年的限制，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止；

6. **授权**秘书长铭记上文第 5 段，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重新任用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持 300 号编合同且服务满四年的特派团工作人员，条件是其职能经审查认定有必要，其工作表现经确认也完全令人满意；

7. **决定**使用临时任用合同任用工作人员从事季节性或高峰期工作和满足具体短期需要，任用期不到一年，但在需要激增和任务有限期的外勤业务和特别项目有业务需要的情况下可以续签最多一年；

8. **又决定**临时合同工作人员只有资格领取下列福利和津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房租补贴；危险工作地点津贴；困难补助；派任津贴中的每日生活津贴部分；休假（取决于合同长短）；回籍假（根据工作地点的等级确定）；有限的托运津贴；

9.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说明可以批准将临时任用延期最多一年的情况；

10. **决定**给予持不到四年的 300 号编任用合同且履行非临时性职能的外勤人员特派团特有定期合同，直到他们通过由一中央审查机构审查的竞争性程序；

11. **又决定**给予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外地点累计任职一年以上且履行非临时性职能的持 100 号编、200 号编和 300 号编合同工作人员定期合同，直到他们通过由一中央审查机构审查的竞争性程序；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一份可以实行简化合同制度的条例草案供其审议；

13. 又请秘书长评价实行新合同制度的影响，包括所涉经费问题，并就此问题最早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还请秘书长停止以出差超过三个月的形式向各特派团派出总部人员的做法；

15. 回顾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第 5 节第 2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努力做到须按地域分配的员额中有 70% 为长期任用；

16. 鼓励秘书长根据法定任务，确保审慎地混合使用终身任用和定期任用，以便在机构记忆、长期承诺和独立性以及引入新的见解和专门知识的能力之间保持适当平衡，并解雇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7. 认识到一个有效和可信的考绩制度是实行新的合同安排的一个重要因素；

18. 承认有必要在竞争和透明的基础上集中管理将定期任用改划为连续任用的工作；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根据在实行新的合同安排和服务条件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教训重新审议秘书长关于建立职业文职维和人员队伍的提议；

20. 着重指出，公平和平等地实行新的合同安排将直接关系到新的内部司法制度的有效运作；

21. 决定不论服务年限长短，从法律上或其他角度都不得有定期合同续签或改划的预期，并请秘书长在细则和条例以及任用合同和任用书中体现这一点；

22. 又决定就秘书长的提议而言，“有利于本组织的良好行政”应基本解释为变更或终止一项任务授权；

23. 重申在连续任用实行以前，通过国家竞争性征聘考试的候选人和试用两年后的语文工作人员将根据现行惯例继续获得无限期任用；

24. 决定初级专业服务年限将不计入连续任用的必需服务年限；

25.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审查所有离职偿金，包括可能支付的服务终止奖金；

26. 决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指定现有的已设特派团为家属随行特派团，指定现有特派任务为不带家属特派团；

27. 又决定被任命或委派到不带家属特派团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条件安置，而不采用特别行动办法；

28.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外勤服务条件问题；

29. 决定继续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外勤服务条件问题；

30. 批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联国外勤业务中的国际征聘人员实行包含根据地点确定的旅行时间的休养计划，但不向工作人员支付旅费，以取代间歇假；

三

人员征聘和配置

1. 重申秘书长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雇用工作人员时确保以效率、胜任能力和诚信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 重申为实现各项人力资源行动计划和甄选决策等征聘程序中包括同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有关的组织任务授权、问责目标和绩效指标而采取的措施，须完全符合《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以及大会相关授权的规定；

3. 注意到即将出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人口结构的转型会带来工作人员的接续和可能丧失机构知识等组织方面的难题以及振兴本组织的机遇；

4. 强调需要进行职工队伍战略规划，积极主动地为联合国的人力资源需求提供支助，并在这方面敦促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在该领域中展开努力；

5. 敦促秘书长确保外联活动的范围包括总部和外地的职位；

6. 认识到必须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加快人员征聘和配置工作，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多样性，具备多技能，成为多面手；

7. 确认必须简化目前向证明人查询的过程以加快征聘工作，请秘书长审查这一程序并尽快采取必要行动；

8. 决定继续公布所有具体空缺通知以确保征聘过程的透明；

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征聘过程中对具有对等学历的候选人一视同仁，充分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教育体制不同，并且任何教育体制都不得视为适用于本组织的标准；

10. 邀请秘书长在任命为外地任务提供支助和(或)政策指导的秘书处各部门 D-1 和 D-2 职等官员时，充分考虑到候选人的相关外地经验，将其作为极为理想的任命标准之一；

11. 着重指出经过升级的联合国电子人员甄选系统必须清晰、简化、方便用户和可供可能的候选人使用，必须实施定期的监测以确保透明和无歧视，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认识到**通过预选者名册可以大大加快联合国的征聘工作；
13. **注意到**目前工作人员甄选制度规定的总部和常设工作地点现有名册存在设计缺陷，而且并未广泛用于填补空缺；
14. **确认**必须确保征聘一般临时人员和咨询人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15. **重申**第 61/244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的规定，其中决定在工作人员甄选制度中维持地域身份标准，作为确保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各级员额实现地域均衡的一个关键因素；
16.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预期和即时空缺均得到适当公布和尽快填补，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此举是否成功；
17. **强调**工作人员代表参与中央审查机构工作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并邀请工作人员代表参与协商进程，以期工作人员代表恢复参与中央审查机构的工作；
18. **请**秘书长在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中列入对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分析；
19. **确认**重新设计小组可为改革人员征聘和配置工作带来的增加值；
2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再次审议为此设立一个重新设计小组的问题；

四

国家竞争性考试

1. **重申**为减少会员国在秘书处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国家竞争性考试是受地域分配限制的 P-2 员额的征聘来源；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在审计报告基础上开展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供其审议，以确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所建议的扩大国家竞争性考试范围之举是否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方案交付能力；
3. **关切地注意到**一大批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已在名册上滞留多年；
4. **请**秘书长确保迅速为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安排职位；
5. **欢迎**秘书长加大对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的职位安排实行统一管理的力度，请他加紧这些努力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检查组关于缩短国家竞争性征聘考试的过程和改进国家竞争性征聘考试名册管理以及确定其完成时限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7. 又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在人力资源网框架内进一步开展合作，更好地利用国家竞争性征聘考试和现有名册，改进机构间的人员流动；

8. 确认秘书长必须向包括经国家竞争性考试征聘的工作人员在内的全体工作人员提供职业发展机会和支助，包括扩大人员流动；

五 问责制

1. 回顾大会第 61/244 号决议和关于包括职位地域分配和男女比例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着重指出秘书长对执行工作以及为这些重要原则和任务规定取得的具体成果所负的责任；

2. 强调必需在各级进行有力和主动的监测，请秘书长确保人力资源管理厅继续加强其对下放人力资源管理权力的监测，包括落实地域和男女比例方面的指标和迅速填补空缺；

3. 指出高级主管契约意在改进本组织的管理，途经除其他外包括增强高级别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并在这方面敦促秘书长实施有关措施，适当处理高级主管尤其在实现各项目标和指标方面的业绩的问题；

六 考绩制度

1. 强调一个可信、公平和充分运作的考绩制度对于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至关重要；

2. 对目前的考绩制度缺乏可信度和实效表示关切，着重指出这一制度需要准确地反映全面的业绩情况，以便能够奖优罚劣，并加强尤其是担任管理职位的工作人员的业绩与职业发展之间的联系；

3.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开始使用 360 度考绩方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如何进一步实施这种方法；

4. 请秘书长通过适当渠道与工作人员协商，审查目前的考绩制度，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七 人员流动

1. 重申大会第 59/266 号决议第八节；

2. 着重指出，加强人员流动的目的是提高本组织的效力，增强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能力；

3. 决定审查本组织关于秘书长根据本组织业务需要行使指派和部署工作人员的权力的细则和条例，请他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提议；

4. 对秘书长的人员流动政策未能实现预定目的感到遗憾；

5.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⁶中打算在D-1/D-2方面的工作完成后中止人员统筹流动方案，以便对员额最长占用期及经验教训等方面进行审查，从而在考虑到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队建议的情况下与包括工作人员协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关于人员流动政策的提议；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定期人力资源报告中报告这方面情况，并对成本和效益进行分析，同时铭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第46段；

6. 请秘书长提出提议，以鼓励工作人员在不影响各工作地点和外地的不同需要的前提下在审查流动政策期间自愿流动；

7. 强调应明确界定人员流动政策的范围；

八

职业发展和支助

1. 请秘书长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第17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出一切可能努力；

2. 重申必须制订培训和职业发展的目标和战略；

3. 请秘书长充分利用职等结构，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具体提议，说明如何及在何处更有效地使用P-1职位；

4. 又请秘书长在提交2010-2011两年期预算时就执行一项效率高和有实效的培训和职业发展方案的战略提出提议；

5. 还请秘书长确保每个空缺通知均准确规定职位所需技能、学历和经验；

6. 确认方案主管在职业发展和支助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请秘书长加强对他们在促进工作人员职业发展方面的管理技能和业绩的评价；

九

改善公平地域代表性/秘书处的组成的措施

1. 回顾大会第42/220 A号决议，其中引入现行的适当幅度制度；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秘书处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并确保秘书处各部厅和包括主任级及以上职等的各级工作人员的地域来源尽可能广泛；

3. 回顾其第61/244号决议第十节第12段，对2006年以来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数量有所增加表示关切；

⁶ A/63/208。

4. **遗憾**目前各部首长在实现秘书处公平地域分配方面承担的问责不够；
5. **欢迎**秘书长持续努力，改善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状况，以及根据适当幅度制度在联合国任职人数有可能变得偏低的会员国的状况；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对任职人数偏低情况的分析；
7. **再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使秘书处内的高级别和决策级别职位在各会员国，特别是担任这些职位人数偏低的会员国间公平分配，并继续在今后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所有报告中载列有关资料；
8. **再请**秘书长提出提案，以有效增加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的任职人数，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欢迎**秘书长努力在全组织设定具体目标，以便增加从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征聘的人员；
10. **认为**在鼓励从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征聘人员以及实现性别均衡目标时，不得不准其他合格的候选人参与竞争；
11. **再请**秘书长通过管理业绩委员会确保对人力资源行动计划，包括大会相关决议所规定的秘书处各级职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核实在甄选、征聘和职位安排等工作中是否有效采取了透明和问责措施；
12. **重申**大会第 61/244 号决议第十节第 8 段中的要求；
13. **回顾**其第 62/250 号决议第 22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
14. **再次强调**地域幅度制旨在适用于国家而非区域或集团；
15. **回顾大会曾请**秘书长尽可能在 2010 年底之前使在秘书处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的数目与 2006 年相比减少 30%，并请秘书长酌情在其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6. **重申**适当幅度制度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征聘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工作人员的机制；
17. **认识到**整个联合国秘书处的组成和工作人员数量在过去二十年发生巨大变化，回顾秘书长的报告，⁷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对适当幅度制度进行全面审查的提议，以期确定一个更为有效的工具，确保整个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总人数的公平地域分配；

⁷ A/58/767 和 A/59/724。

18.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逐步收录合同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
工作人员总数，不论其经费来源如何；

19. 重申大会第 61/244 号决议第十节第 15 段所载的要求，并回顾其第 42/220 A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

十

男女比例

1. 重申在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和充分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基础上，联合国系统内所有职类员额，特别是高级别和决策级别员额男女各占半数的目标，并遗憾地注意到，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进展迟缓；

2. 表示关切秘书处内妇女所占比例，特别是担任高级职位的发展中国家妇女所占比例仍然较低，并着重指出，应当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仍无人在秘书处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而且应当充分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在招聘过程中给予这些妇女平等机会；

3. 关切地注意到，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填补受适当幅度制度限制的员额而任用的 96 名妇女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只有 33 人；

4. 请秘书长加大努力，实现秘书处内尤其是高级别人员中男女人数均等的目标，并监测其实施情况，为此确保妇女，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妇女在秘书处内有适当的任职人数，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注意到秘书长为实现这一目标继续作出努力，特别是决定在常务副秘书长的领导下设计和实施一项前瞻性战略，并鼓励他进一步加强这些努力；

6. 请秘书长为实现该目标制定和实施招聘指标、达到这些指标的时间表以及问责措施；

7. 鼓励会员国物色更多的女性候选人，鼓励她们申请秘书处的职位，并使本国国民尤其是妇女了解秘书处职位的空缺情况，以此支持秘书长的努力；

十一

咨询人、个体订约人、免费提供的人员和雇用退休工作人员

1. 请秘书长遵守关于遴选和招聘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现行准则；

2. 表示关切使用咨询人、尤其是在本组织的核心活动中使用咨询人的情况增多，着重指出使用咨询人应遵守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53/221 号决议第八节的规定，并从尽可能广泛的地域选聘；请秘书长尽最大可能利用内部能力，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为此采取的措施；

3. **重申关切**持续存在的长时期雇用退休工作人员的趋势在上一个两年期有所增加；

4. **重申**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雇用退休人员担任决策职位；

5.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雇用退休人员的报告中，分析从所列数据中得出的规律和趋势的原因；

十二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道德操守办公室为促进本组织内的廉正所作的贡献；

2. **欢迎**成立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

3. **请**秘书长阐明道德操守办公室、监察员办公室、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作用，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以及为避免任务重叠所采取的措施；

4. **又请**秘书长在行政首长理事会的框架内，与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讨论在道德操守相关事项方面开展合作和节省成本的可能领域；

5. **还请**秘书长在其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列入道德操守委员会活动的有关资料，包括审查该委员会处理的、其认为相关的任何复杂的道德操守问题；

十三

其他事项

1.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纪律案件未在合理时间内结案，请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为提高结案量而采取的措施的有关资料；

2. **邀请**第六委员会在不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的情况下，审议题为“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条例的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⁸的法律方面的问题；

3. **请**秘书长就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系统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加强旨在改善艰苦工作地点人员健康的方案，包括提供心理支助和提高防病意识，以期提高生产率，改善工作环境；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6. **又表示注意到**上述报告附件所载对《工作人员细则》的各项修正。

⁸ A/61/1029。

⁹ A/61/823。